

附件十一

**新竹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**

一、宗旨：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將研究心得在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，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，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於自47屆起於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，任教於本縣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、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，指導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獲入選以上累計滿3或5屆者，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縣科展，作品獲入選以上並參加複審累計滿3屆者，頒發獎狀壹幀，每人至多僅頒乙次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參加新竹縣科展，作品獲入選以上並參加複審累計滿5屆者，記嘉獎一次。若已敘獎，當年累計屆數歸零，次年度再重新累計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每年5月29日前學校檢送名冊至教育局。(格式如後)
- (二) 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，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，均得於當年6月12日前提出，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，維護教師權益。
- (三) 當年6月30日前函請各校辦理敘獎及轉頒獎狀事宜。

五、附註：

- (一) 本獎勵計畫所謂獎勵對象，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，如係僅因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原因而掛名指導教師，則不在獎勵之列，如已發獎狀或獎勵將追回已發之獎狀或獎勵。
- (二) 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不在獎勵之內。
- (三) 本計畫經縣政府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。

新竹縣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 65 屆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名冊

校名：

教師姓名	教師身份別	指導科展累計次數	備註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\* 本表僅填 47 屆後累計滿 3 及 5 屆參加複選指導教師，凡累計 4、6、7 屆等非計畫中獎勵對象請勿列冊。

\* 相關佐證資料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人事主任職章)及本名冊乙式 2 份：一份留校存查，另一份備文送教育局。